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6〕74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或取得完全产权 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问题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开封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5号令）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豫建住保〔2013〕21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我市市区范围内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或取得完全产权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1年5月9日以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缴纳契税满5年需要上市转让或取得完全产权（变更产权登记）的，经济适用住

房购房人应当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与提出申请时同等地段、同等品质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差价的60%向市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计算公式为：经济适用住房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同等地段、同等品质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60%。“同等地段、同等品质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可采用开封市地税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出具的房屋市场价格，也可采用由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自行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按完全产权房屋评估的房屋市场价格。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自行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的，评估费用由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承担。

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补交的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缴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补缴的土地价款”科目，开具“河南省土地出让划拨收入专用票据”。

三、2011年5月8日之前（含5月8日）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契税缴纳满5年上市转让或取得完全产权的，仍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豫财综（2004）24号〕文件执行。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切实有效的便民措施，畅通工作渠道，简化办事程序，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或取得完全产权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工作。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印发

